

通知重慶至通縣鐵路局名目人

2629

中華民國廿五年三月十六日收到

6.

湖北省政府通令

(文行部)

建設廳

右通知

中華民國

二十

年

三月

十

日

月

十

日

交通部通 警察總局	卅五三 六	警 卅五 卅六	案 由	通知 日期 案號	轉行目的 備	改
奉 交通部通 警察總局	卅五 三	長 馬 志 超 徐 志 道	代理 別 局 長 業 於	卅五 三 九	轉 行 知 照	

中國共產 促進會	卅五 三 六	公 函	急 議 員 漢 口 分 會 開 會	卅五 三 九	轉 行 知 照	
院 公 請 電 查		另 派 蕭 榮 卿 為 警 長	協 助 由	卅五 三 九		

閱

抄并由收發之登記

之內知照地

地已登記

第一科 三十一

張

王

華